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103 号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2-13

电话：010-65004234 邮编：100026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103 号

致：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树成”或“本所”）接受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树成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树成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树成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树成的文件



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树成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树成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树成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树成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树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树成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九有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树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树成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树成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

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期间内：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符合上述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马淑玉

经办律师:

孙琢

2022 年 5 月 17 日